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8號

原告 江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隆成